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851號

原告 千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被告 范文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范文輝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10年度訴第42 號判決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法 官 謝茵絮

法 官 黃秀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方信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